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陳好嵐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8386
電子信箱：aw11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18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」1份
(43001562_1156118215_1_ATTACHMENT1.pdf)

電子
文
騎

主旨：有關附件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」
(下稱鑑定手冊)閱覽格式調整等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以115年4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01450號函周知旨揭鑑定手冊業經修正完畢，並自115年5月16日起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次為便利閱讀爰隨函檢附調整為直式A4呈現之版本，並同步校正鑑定手冊第13頁/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流程圖」/原鑑定結果非違須拆除重建者，則仍應為「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(含基礎)」(前函公告之版本誤植為「非屬高氣離子建築物」)。
- 三、另本案已同步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4號，目錄編號第007號。(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



收 115年5月11日
文 第115024-1號